

乌拉特前旗 2019-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
资金及建设灌区农田排水泵站项目(西小召镇)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宁夏天诚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宁夏天诚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拉特前旗 2019-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及建设灌区农田排水泵站项目(西小召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拉特前旗 2019-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及建设灌区农田排水泵站项目(西小召镇)。

2、工程地点：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研究使用 2019-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建设(含改造)农田排水泵站等事宜》【2026】12 号。

4、资金来源：乌拉特前旗 2019-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

5、工程内容：

一、北圪堵村贾头支沟：

(1) 新建泵站 1 座，新建 S13-160kVA 变压器 1 套；

(2) 高压线：0.15km；

(3) 贾头支沟泵站下游防塌：373m。

二、高卜地支沟：

(1) 1.5*1.5 方涵交叉 15m 座；

(2) 农渠护坡 1 座；

(3) 旧交叉拆除及外运 1 座；

(4) 15m 钢渡槽 1 座。

(5)、旧建筑物拆除及外运

三、北圪堵村北圪堵支沟：

(1) 新建泵站 1 座，新建 S13-160kVA 变压器 1 套；

(2) 高压线：0.1km；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整（¥1425173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价款为准。

其中：

（1）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294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计量及工程款支付

1、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完成计量。

2、工程款结算：旗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娟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承诺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不得因为工程款拨付不到位引发社会矛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天诚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签字或盖章)

